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廳I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刊登。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H股東」	指	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雙匯發展」	指	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雙匯集團」	指	河南省漯河市雙匯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史密斯菲爾德」	指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公司，一家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執行董事：

萬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麗軍先生(常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張太喜先生(雙匯集團總經理)

SULLIVAN Kenneth Marc 先生

(史密斯菲爾德總裁兼行政總裁)

游牧先生(雙匯發展總裁)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公司總部：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6樓

7602B-7604A室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先生

李港衛先生

劉展天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供(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分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郭麗軍先生、張太喜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郭麗軍先生、張太喜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及游牧先生(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及游牧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郭麗軍先生、張太喜先生、李港衛先生、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及游牧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146,484.2111美元(相當於1,464,842,111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292,968.4222美元(相當於2,929,684,222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郭麗軍，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郭先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負責監督多間公司的財務運營。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河南省漯河市肉類聯合加工廠財務部會計。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亦擔任漯河華懋雙匯化工包裝有限公司及漯河華懋雙匯塑膠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於雙匯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擔任財務部副主任、主任以及財務總監。此外，郭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雙匯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5，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執行副總裁。

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成人高等教育文憑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結業證書。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助理會計師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郭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郭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郭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郭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合共7,750,5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個人權益100,000股股份、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6.20港元認購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62,785,688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郭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太喜，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雙匯集團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總經理。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張先生擔任漯河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車間經理；擔任雙匯發展肉製品分廠控制中心副主任、車間經理兼副廠長；以及擔任雙匯發展火腿腸分廠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唐山雙匯食品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江蘇淮安雙匯食品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張先生擔任雙匯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5，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雙匯發展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雙匯發展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洛陽農業高等專科學校並取得食品衛生檢驗專業大專文憑。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張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張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張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合共人民幣2,115,000元(相等於約2,608,74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6.20港元認購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1,013,59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張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SULLIVAN Kenneth Marc，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史密斯菲爾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裁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史密斯菲爾德的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史密斯菲爾德，曾在史密斯菲爾德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內部審核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高級財務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總裁兼首席運營官。Sullivan先生擁有企業策略及財務、資本市場、運營分析和組織領導專長，亦深刻瞭解本集團美國及國際業務分部。加入史密斯菲爾德之前，Sullivan先生曾於多家大型會計和顧問公司任職十二年之久。

Sullivan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成為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會計師。Sulliva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取得弗吉尼亞聯邦大學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Sullivan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Sullivan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Sulliva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獲委任為董事當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Sullivan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Sullivan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Sullivan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llivan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Sullivan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6.20港元認購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lliv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Sullivan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Sullivan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游牧，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雙匯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5，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兼總裁。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雙匯發展副總裁及肉製品事業部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雙匯集團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雙匯集團委任為董事。此外，游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曾擔任雙匯集團銷售公司杭州分公司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曾擔任雙匯集團銷售公司銷售部長，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為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為肉製品事業部總經理；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雙匯發展董事。

游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河南商業專科學校計統專業畢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結業證書。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助理會計師證書，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商業營銷經濟師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游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游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獲委任為董事當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游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游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游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游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游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6.20港元認購3,674,969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10,382,709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游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游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此外，李先生於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於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951)、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於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233)、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於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117)、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於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493)、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於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115)、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6030)、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於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222)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於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23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過往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1237)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在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966)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Sino Vanadium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SVX)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Ernst & Young (HK)的合夥人。

自二零零八年起，李先生一直為中國湖南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倫敦京士頓大學(前稱Kingston Polytechnic)，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學碩士文憑。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李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合共465,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被視為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李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648,421,11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基準(即14,648,421,111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最多為146,484.2111美元的股份(相等於1,464,842,11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5.58	4.40
五月	6.13	5.26
六月	6.19	5.22
七月	5.55	4.26
八月	5.10	3.93
九月	4.28	3.79
十月	4.59	3.85
十一月	4.32	3.74
十二月	4.55	3.87
二零一六年		
一月	4.60	4.08
二月	4.65	4.10
三月	5.65	4.5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6.10	5.53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

1. 興泰集團有限公司控制雄域投資有限公司行使其所持股份隨附投票權，而雄域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控制運昌控股有限公司、High Zenith Limited、順通控股有限公司及裕基環球有限公司行使其各自所持股份隨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雄域投資有限公司、運昌控股有限公司、High Zenith Limited、順通控股有限公司及裕基環球有限公司將直接或間接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4,982,991,111股股份隨附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2%)；及
2.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通過其擁有或控制的多個實體控制CDH股東，被視為於CDH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合共4,451,010,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9%)。

因此，上述各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興泰集團有限公司和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0%及33.76%。

基於該等數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假設興泰集團有限公司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無接收、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則有關購回後的相關持股量百分比增加可能導致上述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茲通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郭麗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太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e) 重選游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